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專設「投資者」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各類公告、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7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通訊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9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0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3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4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一對一會議、在本地及全球路演推介、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及專家行業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5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深知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2020年3月31日